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科技”、“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海诺科技，证券代码：8379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发展。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1月19日前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马村支行（账号：112701201010500721），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97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4月6日，海诺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4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海诺科技于2016年12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31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诺科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平马村支行	112701201010500721	0
合计			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马村支行（账号：112701201010500721）。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海诺科技通过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2018 年 7 月 23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账户注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度资金使用 情况（单位：元）	合计已投入资金 （单位：元）
原募集资金 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水 电气、汇款手续费等款项）	5,535,922.36	13,600,000.00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0.00	0.00

变更后资金用途	建设 2# 厂房	0.00	0.00
合计		5,535,922.36	13,6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合计 34,120.64 元，上表中 2018 年度的资金使用未考虑账户利息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海诺科技 2# 厂房及生产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剩余募集资金 791.35 万元人民币中，201.35 万元用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90 万元用于建设海诺科技 2# 厂房及生产线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实际上未使用资金建设海诺科技 2# 厂房及生产线。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拟将原用于建设海诺科技 2# 厂房及生产线的 5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剩余募集资金 631.65 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本次用途变更，募集资金将全部按原用途使用。

3、该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海诺科技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

会计师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诺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诺科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